

憲法志料

文武

卷二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書  
政 治 及 法 律

共 三 十 七 冊  
函 架 號 部 門

憲

669

子



門 邊  
 號 669  
 卷 3



憲法志料卷二目錄

上古

文武之一

① 官門出入ノ禮

中古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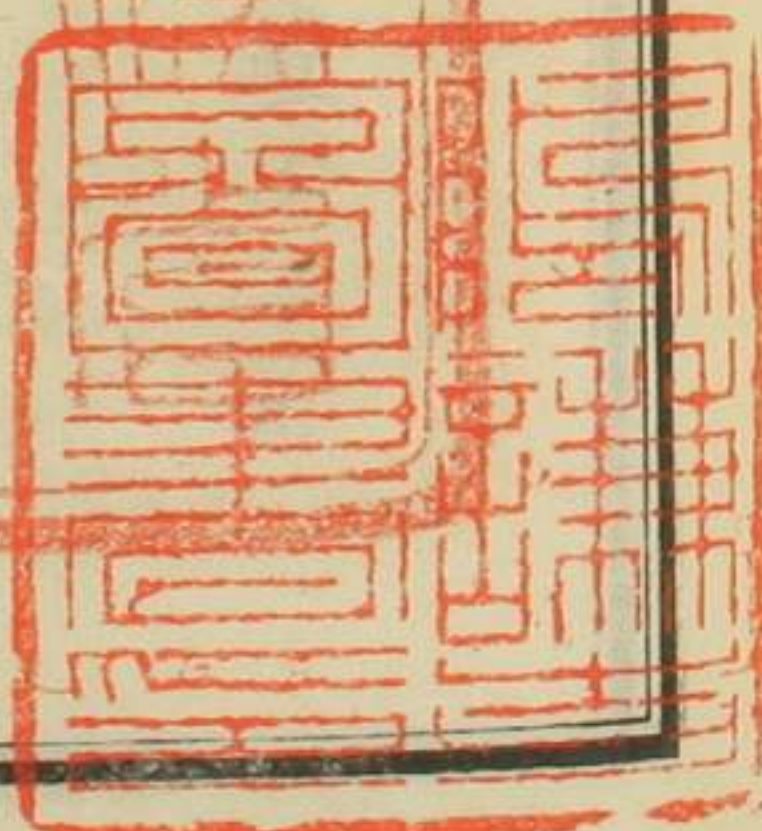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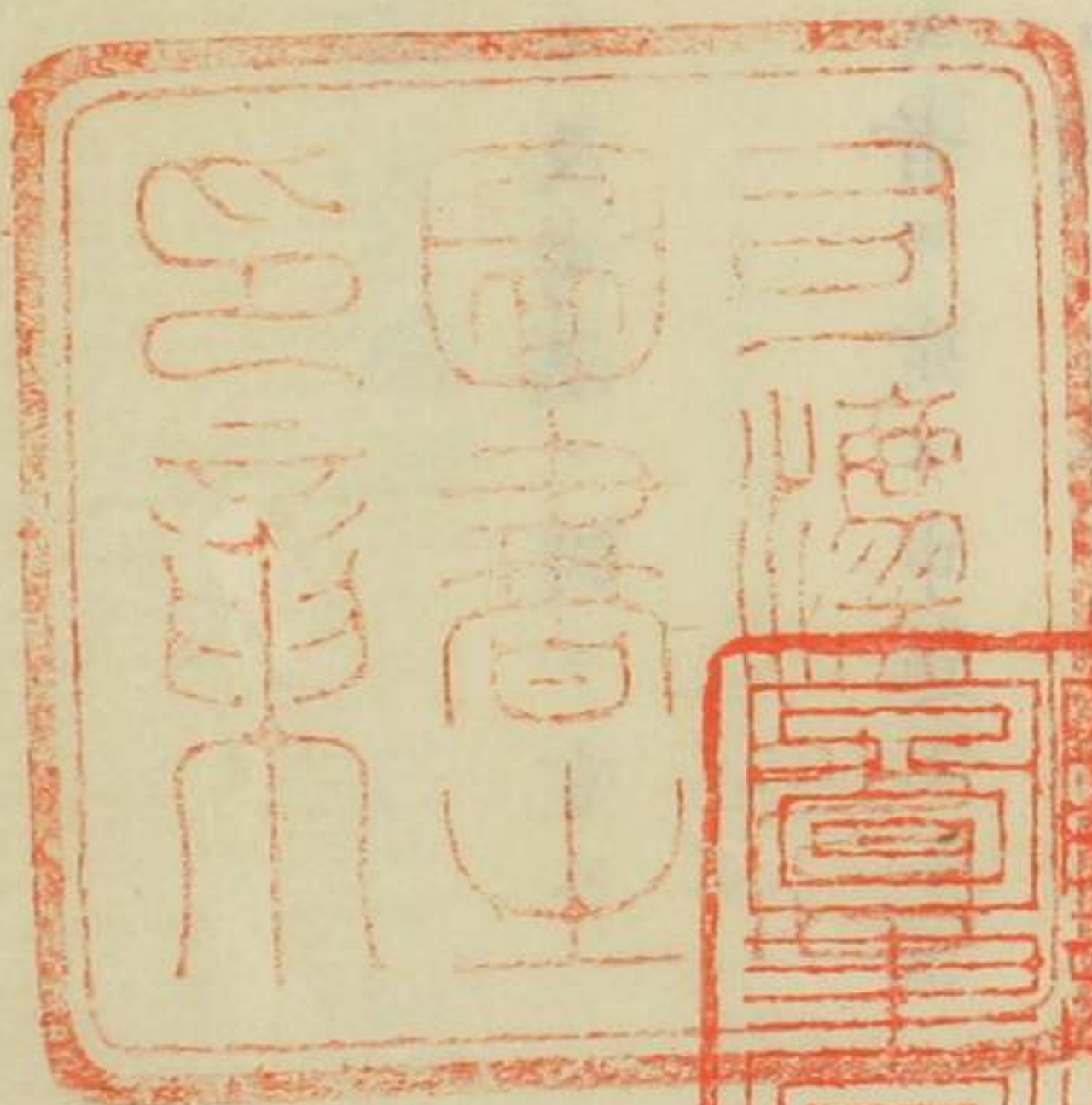
文武之二

② 朝參ノ時刻

③ 大小ノ氏上民部家部ノ事

④ 朝廷及行路ノ禮

⑤ 冠位法度ヲ制ス



- ⑥文武官ノ考選
- ⑦正月ノ拜賀ノ事
- ⑧暴惡ノ者ヲ糾彈スベキ事
- ⑨百官ヲシテ意見ヲ上ラシム
- ⑩王卿ヲシテ律令ヲ定メシム
- ⑪宮人ヲ恭敬スルノ過當ヲ禁ズ
- ⑫法令ヲ造リ禮儀ノコトヲ制シ及考選ノ制ヲ宣ス
- ⑬跪禮ヲ止メ立禮ヲ用ヅル
- ⑭諸ノ氏人ヲシテ氏上トスベキ者ヲ定メ申送セシム
- ⑮文武官ノ人ヲシテ豫テ馬兵ヲ儲ケシム

- ⑯諸司ニ令一部ヲ班ツ
- ⑰每國兵士四分ノ一ヲ點シテ武事ヲ習ハシム
- ⑱百官ノ考課ノ法ヲ制ス
- ⑲朝堂ノ禮
- ⑳正月ニ往來シテ拜賀ノ禮ヲ行フヲ禁ズ
- ㉑令文ヲ讀ミ習ハシム
- ㉒中納言ヲ罷ム
- ㉓始テ新令ヲ講ズ又勅シテ諸務一ニ新令ニ依ラシム又新印ノ様ヲ頒付ス
- ㉔造宮及大安藥師寺等ノ官ノ事○奏任判任及功臣ノ封○

憲法志 卷二 目錄 司法省

五位以上ノ蔭子ノ出身ノ事○畫工算師等ノ任官ノ事

⑤大寶律大寶令成ル明法博士ヲ六道ニ遣シテ新令ヲ講セシム

⑥恩赦ノ制

⑦五位以上ノ婦ノ服色ノ事

⑧新律ヲ天下ニ頒ツ○五世王ノ辭訟スルコト有ラバ坐席ヲ給フベキ事

⑨親王乘馬シテ宮門ニ入ルヲ斷ス又文武官ヲシテ新令ヲ讀習ハシム

⑩諸國ノ郡司ノ處分

⑪跪伏ノ禮ヲ停ム

⑫大納言二員ヲ廢シ中納言三員ヲ置ク

⑬正一位以下ノ位封ヲ増シ四位ヲ食封ノ例ニ入ル事

⑭長上官及餘色ノ選限ヲ定ム○蔭ニ藉テ選ニ入ル者ノ制

○除名ノ人限滿テ後叙スベキノ式ヲ議セシム○五世王ハ皇親ノ籍ニ入ルベキ事

⑮五世王ノ朝服始テ淺紫ヲ着ス

⑯詔シテ跪伏ノ禮ヲ復ス

⑰位子白丁ノ濫選ヲ禁ズ

⑱諸山ノ木ヲ伐ルヲ禁ズ

④政事悉律令ニ依テ行ハシム

⑤六位以下白銅及銀鎔ノ革帶ヲ用キルヲ禁ズ

⑥律令ニ依テ諸司ノ過失ヲ糾彈スベキ事

⑦六位以下蕪芳ノ色ヲ服用シ及賣買スルヲ禁ズ

⑧官人ノ衣服及無位ノ朝服ノ制

⑨皇親ノ二世三世ノ準位及六位以下鞍具横刀帶ノ鎔ノ事

⑩軍團ノ大少毅ヲ任ズルノ制

⑪諸司ノ薄紗ノ朝服及六位以下ノ羅ノ幞頭ヲ禁ズ

⑫令外ノ諸司ノ判官ノ官品ヲシテ令員ノ判官ニ準ジ又一人數官ヲ帶スル者ノ祿ハ多處ニ從テ給セシム

⑬令外ノ諸司ノ史生ノ季祿ノ事

⑭三位以上ノ妻子及四位五位ノ妻ニ蕪芳色ヲ服スコトヲ

聽ス

⑮皇親ノ服制

⑯諸司ヨリ國ニ下ス符ノ制又尺様ヲ頒ツ

⑰詔シテ萬機ニ益アルコトハ必奏聞セシム

⑱唱考ノ日ノ稱謂

⑲位袋ヲ停止スル事

⑳衣冠ノ制ヲ嚴ニス

㉑選人引唱ノ日到ラザル者ノ制

⑤ 外位ノ人ノ制

⑥ 新ニ内匠寮ヲ置ク

⑦ 圖書寮ノ典籍展風等ノ類奏聞ヲ經ズシテ私ニ借スコトヲ禁ズ

⑧ 五世王ノ嫡子ノ事

⑨ 大學ノ生徒ニ冬夏ノ服并ニ食料ヲ給フ事

⑩ 三位以上ノ宅門其身薨ジテ後ノ處置

⑪ 三位四位ニ隨身ヲ給フ事

⑫ 始テ惣管鎮撫使ヲ置ク

⑬ 五位以上ノ禮服ノ冠ヲ賜フコトヲ止ム

⑭ 一位以下初位以上ノ從者ノ數ヲ定ム

⑮ 諸司ノ故無クシテ上ザル者ハ本貫ニ放還スベキ事

⑯ 兵士ヲ雜役ニ差科スルヲ禁ズ

⑰ 勅シテ官物ヲ出納スル諸司ノ滞留ヲ糾サシム

⑱ 諸司ノ長上ノ祿法ノ事

⑲ 選人ノ位階ハ新令ニ依テ叙スベキ事

⑳ 諸氏ノ長ノ恣ニ其族ヲ集ムルヲ禁ズ ○王臣ノ馬數ノ事

○隨身ノ兵ノ事 ○武官ノ外京中兵ヲ持スルヲ禁ズ ○京中二十騎以上ノ集行ヲ禁ズ

㉑ 諸生徒ノ爲ニ公廨田ヲ置ク事

⑤六衛ニ射騎田ヲ置ク

⑥諸國ノ博士醫師ヲ任用スル事

⑦賞功ノ品ヲ議定ヒシム

⑧官號ヲ改易ス

⑨國司ノ遷代六年ヲ以テ限トシ史生ノ遷代ハ四年ヲ以テ限ト爲ス事

⑩勅シテ内外ノ官人ノ品行ヲ正シクセシム○別式ヲ制作スベキ事○三世王以下上日ヲ求ムルヲ勿ラシム

⑪急事有ル時援兵ヲ發スルノ數

⑫太宰ノ管スル所ノ諸國ノ地子ヲ割テ大隅薩摩等ノ司ニ

給スベキ事

⑬尚侍尚藏ニ封戸資人ヲ全ク給スベキ事

⑭親王及中納言ノ季祿等ノ事

⑮私蓄ノ糧ヲ出シテ窮民ヲ資養スル者ヲ褒賞スベキ事

⑯勅シテ仲麻呂改ムル所ノ官號ヲ舊ニ復セシム

⑰長上官及外散位ノ考限ノ事

⑱衛府ノ官人ノ隨身ノ數ヲ制ス

⑲詔シテ私家貯フ所ノ兵器ヲ官ニ進ラシム又關國ノ百姓及他國ノ有力ノ人ヲシテ王臣ノ資人ニ充ルコトヲ禁ズ

⑳兵庫ノ器仗ヲ出納スル事

① 太宰陸奥出羽ノ官人ノ位祿ハ當所ニ給スベキ事  
 ② 人々ノ名ニ國諱及佛菩薩賢聖等ノ號ヲ用キルヲ禁ズ  
 ③ 令外ノ官ノ冗重ナルモノヲ廢シ又袍衣ノ製ノ寛大ナルヲ禁ズ

④ 恩赦

⑤ 袍衣ノ袖口ノ寸尺ヲ定ム

⑥ 兵士ノ糒鹽及戎具ヲ檢スベキ事

⑦ 官人ノ職事ノ季祿ノ事

⑧ 大臣ノ二位ヲ帶セル者ハ中紫ヲ着スベキ事

⑨ 新羅人ノ漂流シ來レル者ニ資糧ヲ給シ本國ニ還ラシム

ル事

① 諸國ノ公卿ヲ割テ在京ノ俸祿ヲ加スベキ事

② 天皇ノ生日ヲ天長節ト號スル事

③ 五位以上ノ位田薨卒ノ後ノ制

④ 諸國ノ公卿ヲ割テ在京ノ俸祿ヲ加スベキノ格ヲ停ム

⑤ 北陸道ヲシテ外國ノ警虞ヲ嚴ニセシム

⑥ 鐵甲ヲ停メテ革甲ヲ造ラシム

⑦ 太宰府ノ官人ノ交替ノ年限ヲ増ス事

⑧ 内外文武官ノ員外ヲ解却シ及國司ノ奸濫ナル者ヲ貶降ス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憲法志料卷二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上古

文武之一

一推古天皇十二年九月改朝禮因以詔之日凡出入宮門以兩手押地兩脚跪之越相則立行日本書紀

中古之一

文武之二

二孝德天皇大化三年四月天皇處小郡宮而定禮法其制曰凡有位者要於寅時南門之外左右羅列候日初出

法唐依

法習慣

就庭再拜乃侍于廳若晚參者不得入侍臨到午時聽鐘而罷其擊鐘吏者垂赤巾於前其鐘臺者起於中庭日本書紀公式令云凡京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外官日出日本書紀上午後下務繁者量事而還宿衛官不在此例○河村秀根曰赤巾蓋絳幘雞人之類蒙首衣也非謂蔽膝為巾之巾也

法習慣

③天智天皇三年二月丁亥天皇命太皇弟宣氏上民部家部事大氏之氏上賜大刀小氏之氏上賜小刀其伴造等之氏上賜干楯弓矢亦定其民部家部日本書紀古語拾遺云作賀斯之胤不能繼其職陵遲衰微以

法唐依

日本書紀

至今至于淨御原朝天武天皇改天下萬姓而分為八等唯序當年之勞不本天降之績其二曰朝臣以賜中臣氏命以大刀其三曰宿禰以賜齋部氏命以小刀日本書紀④同天皇九年正月戊子宣朝廷之禮儀與行路之相避儀制令云凡行路巷街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⑤同天皇十年正月甲辰東宮太皇弟奉宣施行冠位法度之事大赦天下法度冠位之名具載於新律令日本書紀類聚三代格云弘仁格序降至天智天皇元年制令二十二卷世人所謂近江朝廷之令也

法唐依

六 天武天皇六年十月己酉詔曰凡内外文武官每年史以上屬官人等公平而恪勤者議其優劣則定應進階正月上旬以前具記送法官則法官校定申送大辨官然緣公事以出使之日其非真病及重服輒緣小故而辭者不在進階之例日本書紀

七 同天皇七年正月戊子詔曰凡當正月之節諸王諸臣及百寮者除兄弟以上親及己氏長以外莫拜焉其諸王者雖母非王姓者莫拜凡諸臣亦莫拜卑母雖非正月節復準此若有犯者隨事罪之日本書紀  
儀制令云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唯親戚及家令

以下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

八 同年十月己酉詔曰朕聞之近日暴惡者多在巷里是則王卿等之過也或聞暴惡者也煩之忍而不治或見惡人也倦之匿以不正其隨見聞以糾彈者豈有暴惡乎是以自今以後無煩倦而上責下過下諫上暴乃國家治焉

日本書紀

九 同天皇八年十一月戊寅詔百官曰若有利國家寬百姓之術者請闕親申則詞合於理立為法則日本書紀

⑩ 同天皇九年二月甲子。天皇皇后共居于大極殿。以喚親王諸王及諸臣。詔之曰。朕今更欲定律令。改法式。故俱修是事。然頃就是務。公事有闕。分人應行。日本書紀

按新律令。出天智天皇十年紀。

⑪ 同年五月己卯。詔曰。凡百寮諸人。恭敬官人。過之甚也。或詣其門。謁已之訟。或捧幣以媚於其家。自今以後。若有如此者。隨事共罪之。日本書紀

⑫ 同天皇十年八月壬戌朔。令親王以下及諸臣。各俾申法式應用之事。丙寅。造法令。癸未。詔禮儀言語之狀。且詔曰。凡諸應考選者。能檢其族姓及景迹。方後考之。若雖景

法唐依

迹行能灼然。其族姓不定者。不在考選之色。日本書紀

⑬ 同年九月壬辰。勅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止之。更用難波朝廷。孝德天皇之立禮。日本書紀

按跪禮。推古天皇十二年所制。

⑭ 同年十二月壬戌。詔曰。諸氏人等。各定可氏上者。而申送亦其眷族多在者。則分各定氏上。並申送於官司。然後酌酌其狀。而處分之。因承官判。雖因少故。而非已族者。輒莫附。日本書紀

⑮ 同天皇十二年閏四月丙戌。詔曰。凡政要者。軍事也。是以文武官諸人。務習用兵及乘馬。則馬兵并當身裝束之。

物務具儲足其有馬者為騎士無馬者為步卒並當試練以勿郭於聚會若忤詔旨有不便馬兵亦裝束有關者親王以下逮于諸臣並罰之大山位以下者可罰罰之可杖杖之其務習以能得業者若雖死罪則減二等唯恃已才以故犯者不在赦例日本書紀

持統天皇三年六月庚戌班賜諸司令一部二十二卷日本書紀

按近江朝廷令也

同年閏八月庚申詔諸國司曰今冬戶籍可造宜限九月糺捉浮浪其兵士者每於一國四分而點其二令習武

法唐依

事日本書紀

同天皇四年四月庚申詔曰百官人及畿內人有位者限六年無位者限七年以其上日選定九等四等以上者依考仕令以其善最功能氏姓大小量授冠位日本書紀

考課令云凡内外文武官初位以上每年當司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法唐依

同年七月甲申詔曰凡朝堂座上見親王者如常大臣與王起立堂前二王以上下座而跪己丑詔曰朝堂座上見大臣動座而跪日本書紀

憲法志科 卷二 持統 五

按言諸臣見親王有常禮也。見大臣及王則起立堂前。而王二人以上并來則下座而跪耳。○儀制令云。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坐。義解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也。○延喜彈正式云。凡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起坐。親王太政大臣者磬折而立。

法唐依

①文武天皇元年閏十二月庚申。禁正月往來行拜賀之禮。如有違犯者。依淨御原朝廷文武天皇制決罰之。但聽拜祖

兄及氏上者續日本紀

第七條可合攷

②同四年三月甲子。詔諸王臣讀習令文。又撰成律條續日

紀本

③同天皇大寶元年三月甲午。罷中納言官續日本紀。中納言未詳置于何代。案持統紀有中納言三輪高市麻呂。天平勝寶五年三月。巨勢朝臣奈氏麻呂傳云。淡海朝中納言大雲比登之子也。蓋天智時置是官。至是罷之。故令不載。至慶雲二年四月。又置

④同年四月庚戌。遣右大辨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麻

呂等三人始講新令親王諸臣百官人等就而習之六月  
己酉勅凡其庶務一依新令又國宰郡司貯置大稅必須  
如法如有闕怠隨事科斷是日遣使七道宣告依新令為  
政及給大租之狀并頒付新印樣續日本紀

按慶雲元年四月令鍛冶司鑄諸國印公式令云內  
印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印  
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印諸司  
印方二寸二分上官公文及案移牒則印諸國印方  
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法唐依

⑤同年七月戊戌太政官處分造官官準職造大安藥師

二寺官準寮造塔丈六二官準司馬凡選任之原選作遷依紀略改  
奏任以上者以名籍送太政官判任者式部鈐擬而送之  
又功臣封應傳子若無子勿傳但養兄弟子為子者聽傳  
其傳封之人亦無子聽更立養子而轉授之其計世葉一  
同正子但以嫡孫為繼不得傳封又五位以上子依蔭出  
身以兄弟子為養子聽叙位其以嫡孫為繼不得也又書  
工及主計主稅算師雅樂諸師如此之類準官判任續日本紀  
按選叙令云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  
五衛督彈正尹太宰帥勅任餘官奏任主政主帳及  
家令等判任集解云奏任謂內外主典以上其郡領

軍毅亦為奏任。依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戶令云。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即經本屬除附。

⑤同年八月癸卯。遣三品刑部親王正三位藤原朝臣不比等。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古麻呂。從五位下伊吉連博德。伊余部連馬養等。撰定律令。於是始成大略。以淨御原朝廷。天武為準。正仍賜祿有差。戊申。遣明法博士於六道。除西講新令。續日本紀

按天武紀云。九年二月詔。朕更欲定律令。造法式。十年八月造法令。即是。

⑥同年十一月乙酉。太政官處分承前有恩赦罪之日。例率罪人等。集於朝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赦令已降。令所司。故之。續日本紀

刑部式云。凡罪人。會赦合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⑦同年十二月癸丑。制五位以上。婦不得著夫服色。但朝會之日。聽著當色。原當作得。已下。續日本紀

衣服令云。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彈正式云。凡婦人。得著夫服色。但節會之日。不在此例。皆與此所云異。未詳。

⑧同二年二月戊戌朔。始頒新律於天下。五月辛未。勅若



五世王自有辭訟須受理者特給坐席而與所分所疑處字○續日本紀

按刑部式云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①同年七月己巳有勅斷親王乘馬入宮門乙亥詔令内外文武官讀習新令續日本紀○類聚國史新令作新律紀略同

②同三年十一月癸卯太政官處分巡察使所記諸國郡司等有治能者式部宜依令稱舉有過失者刑部依律推斷續日本紀

③同天皇慶雲元年正月辛亥始停百官跪伏之禮續日本紀  
按天武天皇十年九月勅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

法定議

止之更用難波朝廷孝德天皇之立禮蓋既復用跪禮故此云爾歟又第卅六條可令考

④同二年四月丙寅勅依官負令大納言四人職掌既比大臣官位亦超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員難滿宜發省二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敷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準令商量施行太政官議奏其職近大納言事關機密其官位料祿不可便輕請其位擬正四位上別封二百戶資人三十口給原位作任無給  
按官負令即職負令蓋養老刑定之日改名也中納

言大寶元年三月廢至是復置又按職員令有大納言四人無中納言乃大寶之舊制未經刪定者

法定議

同三年二月庚寅詔曰準令三位以上已在食封之例四位以下寔有位祿之物又四位有飛蓋之貴五位無冠蓋之重不應有蓋無蓋同在位祿之例故四位宜入食封之限又案令諸王諸臣位封自正一位三百戶差降止從三位一百戶冠位已高食封何薄宜正一位六百戶差降止從四位八十戶續日本紀

令集解引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勅原脫勅字依扶桑略正一位六百戶從一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

戶從二位三百戶正三位二百五十戶從三位二百戶正四位一百戶從四位八十戶其封戶者授位之時即與處分位祿者式部例十一月給之初授五位會給位祿未奏之前宜入給限即此○按祿令云凡食封者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二位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純八足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純八足綿八屯布四十三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純六足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百三十常從五位純四

足綿四疋布二十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  
無故不<sub>レ</sub>上<sub>二</sub>二年者則停給<sub>一</sub>○又按益即繳益也此訓  
岐奴加佐儀制令云凡益三位以上紺四位縹並朱  
裏總用同色是也

法定議

○同年同月庚寅制七條事準令諸長上官遷代皆以六  
考為限餘色得選色別加二考以十二考為選限百官得  
選之限太遠宜色別減二考各定選限<sub>中</sub>其  
令集解引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云勅初位以上  
長上官遷代皆以四考為限四考中中進一階叙每  
二考中上及一考上下以上各又進一階叙一考上

上進<sub>二</sub>階叙其進加四階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奏  
聞別叙若考多者準考累加各依本法考雖多上考  
以來但有一下考者亦不在進限其餘考者不得將  
充後任考數後任復任復有餘考者通計成四考者  
選日亦聽加階○選叙令云凡初位以上長上官遷  
代皆以六考為限義解云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  
長上六考內分番八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二考  
式部式云內長上四考內分番六考外長上八考外  
分番十考○按天平寶字八年十一月勅曰依令長  
上官以六考為限色別加二考外散位以十二考成

選因茲慶雲年中降恩改限長上官以四考為限外散位以十考成選又三代格承和二年七月官符云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為限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皆謂此又按式所謂外分番即外散位也

準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聞預選之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非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在常選之限其選叙令云凡授位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義解云入色年限起從十七也集解引古記云出身從十七故起十八盡二十五凡八年

考滿成選叙位○考課令云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貢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

準律令於律雖有除名之人六載之後聽叙之又令內未載除目之罪限滿以後應叙之式宜議作應叙之條其名列律云凡除名者官位勳位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叙注云謂出身以來官位勳位悉除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云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

月但止據載言之不似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為限  
○荷田在滿曰按選叙令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益  
養老所追增也

準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今五世之王雖有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顧念親親之恩不勝絕籍之痛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為王自餘如令其七〇以上續日本紀

⑤ 同年同月已亥五世王朝服依格始著淺紫續日本紀  
⑥ 元明天皇慶雲四年十二月辛卯詔曰凡為政之道以

禮為先無禮言亂言亂失旨往年有詔停跪伏之禮今聞內外廳前皆不嚴肅進退無禮陳答失度斯則所在官司不恪其次自忘禮節之所致也宜自今以後嚴加糾彈革其弊俗使靡淳風續日本紀

停跪伏之禮見慶雲元年正月

⑦ 同天皇和銅元年四月癸酉制貢人位子無考之日浪入常選白丁冒名預貢人例此色且多是由式部不察之過焉今宜按覆檢實申知其式部史生已上若能知罪自首者免其罪終隱執不首者準律科罪亦其位子準令嫡子唯得貢用庶子不合今即兼用此亦式部違令若其庶

子雖授位記皆追還本色但其才堪時務欲從貢人例者聽之又諸國博士醫師等自朝遣補者考選一準史生例考第各從本色若取土人及傍國者並依令條又諸位子貢人堪貢名籍皆令本部案記臨用式部乃下本部追召之續日本紀

天平十一年八月紀云太政官處分式部省蔭子孫并位子不限年之高下皆向大學一向學問焉式部式云凡京國每年所貢位子者勘會籍帳下其蠲符乃聽預考雜色出身亦準此但蔭子孫不在此限又云陸奧出羽太宰管内諸國蔭子孫位子雖不向省

聽預出身石原正明日據選叙令五位以上蔭及子三位以上及孫乃蔭子五位以上之子蔭孫三位以上之孫也位子之稱令條不載蓋六位以下八位以上之子謂之位子歟軍防令云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分為三等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部試練為兵衛即此○大寶三年三月紀云依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温故知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後省選擬更請處分所謂自朝遣補即以下部內及傍國無人採用也

○同三年二月庚戌初充守山戶令禁伐諸山水續日本紀

本居宣長曰古事記應神段云此之御世定賜海部

山部山守部書紀應神卷作令諸國定海人及山守

部又見顯宗卷此云初充者蓋既罷復置也

○先同四年七月甲戌朔詔曰張設律令年月已久矣然纔

行一二不能悉行良由諸司怠慢不存恪勤遂使名充員

數空廢政事若有違犯而相隱考第者以重罪之無有所

原續日本紀

○平同五年五月癸酉禁六位已下以白銅及銀飾革帶續日本紀

靈龜元年九月條可合考按衣服令云朝服一品以

下五位以上金銀裝腰帶六位以下烏油腰帶彈正

式云紀伊石帶隱文者及定楷石帶參議以上刻鏤

金銀帶及唐帶五位已上並聽著用紀伊石帶白哲

者六位已下不得用之

○平同年同月乙酉詔諸司主典以上并諸國朝集使等曰

制法以來年月淹久未熟律令多有過失自今以後若有

違令者即準其犯依律科斷其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

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仍具事狀移送式部省日勘問

續日本紀

聖 同年十月癸酉禁六位已下及宮人等服用蕪芳色并賣買續日本紀

養老四年四月條可合考

聖 同年閏十二月辛丑制諸司人等衣服之作或襟狹小或裾大長又衽之相過甚淺行趨之時易開如此之服大成無禮宜令所司嚴加禁止又無位朝服自今以後皆著欄黃衣欄廣一尺二寸以下續日本紀

元年八月制宜合考載在總類

聖 同天皇靈龜元年九月己卯詔皇親二世準五位三世以下準六位禁文武百寮六位以下用虎豹熊皮原熊依古

本改金銀飾鞍具并橫刀帶端但朝會日用者許之婦女依父夫陰服用亦聽之凡橫刀缺者原缺作缺以絲纏造勿用素木令脆焉續日本紀

聖 元正天皇靈龜二年五月乙丑制諸國軍團大小殺不得連任郡領三等以上親也其先已任訖轉補他國續日本紀

聖 同年十月壬戌重禁內外諸司薄紗朝服六位以下羅幘頭其武官人者朝服之袋儲而勿著及幘頭後脚莫過三寸續日本紀

禪正式云凡除禮服并參議已上半臂五位已上幘頭之外不得著羅



○同天皇養老元年二月丙申制曰除造宮省之外令外諸司判官例無大小官品宜準令負判官一人之例一人又依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雖高高官無上日若滿卑官上日者祿從多處本續日祿令義解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乃從高給也

○同三年三月乙丑制令外諸司史生等一季賜祿降當司主典祿一等是當少初位官祿自非才伎別勅一同此例也本續日

○同四年四月庚戌制三位已上妻子及四位五位妻並

聽服聽服蘓芳色原色作也今意改○續日本紀

禁六位以下服用蘓芳色見和銅五年十月條彈正式云凡蘓芳色親王以下參議以上非參議三位及嫡妻女子并孫王並聽着用

○同年五月辛酉制皇親服制者以王孫準五位疎親準六位焉本續日

靈龜元年九月紀云皇親二世準五位三世以下準六位彈正式云衣服色親王著紫以下孫王準五位諸王準六位亦此所謂孫王即二世疎親即三世以下諸王是也

⑤ 同年同月癸酉太政官奏諸司下國小事之類以白紙行下於理不穩更請內印恐煩聖聽望請自今以後文武百官下諸國符自非大事差逃走衛士仕丁替及催年料廻殘物并兵衛采女養物等類事便以太政官印印之奏可之須尺樣于諸國續日本紀

按スルニ白紙ハ印ヲ點ゼザルノ文書ヲイフ

⑥ 同五年二月癸巳詔曰朕德菲薄導民不明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身居紫宮心在黔首無委卿等何化天下國家之事有益萬機必可奏聞如有不納重為極諫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續日本紀

⑦ 同年十月癸未太政官處分唱考之日三位稱卿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自今以去永為恒例續日本紀

公式令云凡授位任官之日喚辭三位以上先名後姓四位以下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四位先名後姓五位先姓後名六位以下去姓稱名唯於太政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其於寮以上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按此所載與令條所稱於太政官者相似唯三位稱卿稱大夫之異耳

同六年二月廿三日太政官謹奏  
停止位袋事

右奉勅省從三位行授刀頭藤原朝臣房前上意見一品  
以下初位以上位袋者一切停却者宜任商量者臣等謹  
檢衣服令袋從位色緒別正從結明上下當時裁徒女功  
勞倍衣袴將著及費欲止即利伏請依彼意見永從停廢  
謹以申聞謹奏勅依奏令集解引格

同七年八月甲午太政官處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制彈  
正式部摠知糾彈若其存意督察自然合禮頃者文武官  
人雜任以上衣冠違制原違作建今意改進退緩惰或彩綾著裏

法定議

輕羅致表或冠纓長垂過越接領或曲領細綾曲領原例今意改  
露其胸節或袴口所括出其脛踝如此之徒其類稍多臺  
省二司明加告示續日本紀

聖武天皇神龜三年二月己巳太政官奏諸選人於官  
引唱不到者明日引唱亦不到者後日引唱不到者不在  
重引之限當年若與上考降為中等居中考減一年勞即  
減勞年亦居中等更復減一年勞兩年考第頻注中等者  
惣除前勞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奏可之續日本紀

同五年三月廿八日太政官謹奏  
內外五位不合同等事

右謹按官位令外名之興者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惣是四階又據選叙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者準祿令云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足屯之數則知內外之目舊來殊號祿料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級豈合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蓋相望并明經秀才堪為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原脫為字依令集解補即選內位餘選外位但得外位後積其功效應入內位者便叙當位當階不須連延日時其別勅特授不拘此式

外五位

右考限選叙一依令條其緣神祇官事雖有卜食者不合差充伊勢神宮奉幣帛使中臣忌部若因公使不在此限若因公使應給驛傳者驛馬四疋傳馬六疋如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其每年進薪以三荷為限欲令家人奴婢居住市廛興販即聽其有斷罪行刑之日不得乘馬辭訣及自盡私家自餘依令

位祿位田賻物

右內位祿料減半給之如無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

憲法志科 卷二 神龜 廿 同 法

女減三分之一  
位分資人

右外正五位五人外從五位四人女亦同

蔭其子事

右外正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下並嫡子補大舍人并大學生不得任內舍人其庶子補二宮舍人及諸司史生帳內職分資人等之色即有犯罪者準犯配決不須蔭贖

父妻

右其父從免課役之例妻者得外命婦之號不入朝參之例

以前奉勅刑定內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商量具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奉勅宜依前件永為恒式類聚三

同年七月廿一日勅

內匠寮

- 頭一人 助一人 大允一人
  - 少允二人 大屬一人 少屬二人
  - 史生八人 直丁二人 駭使二丁
- 右令外增置以補闕少其使部以上考選祿料一同木工

法定議

察宜付所司以為恒例察即入中務省管内之員令集解引格

○同年九月六日勅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内外典籍書法矣風障子并雜圖繪等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輒借親王以下及庶人若不奏聞私借者本司科違勅罪類聚

○辛同天皇天平元年八月癸亥詔五世王嫡子以上娶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雲三年格續日本紀

○同二年三月廿七日官奏云直講四人一人文章博士律學博士二人已上同助教明法生十人文章生廿人簡取雜任及白丁聰慧不須限年多少也得業生十人明經生四人文章生二人

法唐依

明法生二人並取生内人性識聰慧藝業優長者賜夏入別施一疋布一端冬施二疋綿四屯布二端食料米日二升堅魚海藻雜魚各二兩鹽二勺令集解引格

○同三年九月戊申左右京職言三位已上宅門建於大路先已聽許未審身薨宅門若為處分勅亡者宅門不在建例續日本紀

○同年十月丁卯勅給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并負持弓箭朝夕隨主扶桑略記

○同年十一月丁卯始置畿内惣管諸道鎮撫使癸酉制大惣管者帶劔待勅副惣管者與大惣管同管鎮撫使掌

與惣管同其職掌者差發京及畿内兵馬搜捕結徒集眾  
樹黨假勢劫奪老少歷略貧賤是非時政臧否人物原臧  
依一邪曲冤枉之事又斷盜賊妖言自非衛府執持兵又  
本改之類取時巡察國郡司等治績如得善惡即時奏聞不須  
連延日時令會恩赦其有犯罪者先決杖一百已下然後  
奏聞但鎮撫使不得差發兵馬續日

奎同十三年十月辛卯勅五位已上禮服冠者元來官作  
賜之原作依自今以後令私作備内命婦亦同續日  
同十八年四月巳酉勅一位以下初位以上馬從多數  
甚無制度其一位十二人二位十人三位八人四位六人

五位四人六位以下二人自今以後永為恒式但職事一  
位二位不在此例續日  
天武紀云七年十月勅制馬從者往來巷間之狀即  
此載在僧侶之部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今月五日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處分如聞省  
司失旨例申散位寮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  
位為外散位無位還從本色類聚三  
同五年十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禁斷兵士差科雜役事

右奉勅國司違法苦役私業悉棄弓箭還執鉏耒自今以後若有犯者解却見任永不選用其番上兵士集國府日國司次官已上□□□□□□□□止節度兼擊劔弄槍發度弩拋石古本類聚三代格

同八年十一月丁巳勅如聞出納官物諸司人等苟貪前分巧作逗留稍延旬日不肯收納由此擔脚辛苦競為逃歸非直敗治實亦虧化宜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然續日本紀  
同九年八月八日太政官謹奏

諸司長上祿法宜差事

內舍人 大神宮司 神祇宮主 造金銅銀長上

造玉長上 吹角師鑄錢師木工長上

右依令

諸縣舞師 隨羅舞師隨恐

右準雅樂諸師從八位官

木畫長上 造伎樂面長上 截押金薄長上 又造丹胡

粉長上 金畫長上 造錢形師

右準畫師大初位官

造墨長上 造紙長上 大藏作筆長上 典藥取乳長上



內膳造餅長上諸司雜色長上

右準漆師少初位官

以前諸司長上勞逸不同春秋祿料亦宜差別而式部曹司行來舊例不以輕重容以一規優劣渾淆理非平穩守常莫改何以勸人望請自今以後長上祿料勞重處多効輕居少官議商量具以前件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古本類聚三代格

①同天皇天平寶字元年五月丁卯勅曰頃年選人依格結階人人位高不便任官自今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中朕外祖故太政大臣奉勅削修律令宜告所司早使施

法定儀

行續日  
本紀

養老二年重勅藤原不比等修律令各十卷見令集解弘仁格序及水鏡等

①同年六月乙酉制勅五條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已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得蓄馬其依令隨身之兵有儲法過此以外亦不得蓄其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前已禁斷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其京裏二十騎已上不得集行其宜告所司嚴加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續日本紀  
定馬數復見養老五年三月○法曹至要抄兵仗事

擅興律云擅發兵二十人以上杖一百五十人徒一  
年五十人加一等又云私有蓄兵器者徒一年彈正  
式云刀子長五寸以上不得輒帶但衛府聽之

⑤同年八月己亥勅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

善於樂禮樂所興原脫禮下樂字依古本補惟在二寮門徒所苦但在

衣食原作但衣與食依三代格改亦是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國家

所要並置公廨之田應用諸生供給其大學寮三十町雅

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內藥司八町典藥寮十町所司宜

準件施行原無內以下十七字今依續日本紀

⑥同年同月辛丑勅曰治國大綱在文與武廢一不可言

法唐依

著前經向來旌勅古本旌勅為勸文才隨職閑要量置公田

原無量字但至備武未有處分今故六衛置射騎田原射

依古本補每年季冬宜試優劣以給超群原超作越令興武藝

其中衛府三十町衛門府此下三代格有八十町七左右衛士

府此下三代格有各十町七左右兵衛府各十町續日本紀

⑦同年十一月癸未勅曰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

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無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其須講經生者五經原五作三依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

素甲乙脈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脈決天文生者

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簿讚原簿作薄依韓楊要集陰

天平寶字

廿六

法唐依

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義曆算生者  
 漢晉律曆大衍曆議原脫三代格補九章六章周髀定天  
 論並應任用被任之後所給公解一年之分必應令送本  
 受業師原受作爰如此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  
 繼國家良政莫要於茲宜告所司早令施行續日  
 ⑤ 同年十二月壬子太政官奏曰旌功錫命聖典攸重哀  
 善行封明王所務我天下也乙巳以來人々立功各得封  
 賞但大上中下雖載令條功田記文或落其品今故比校  
 昔令議定其品續日  
 ⑥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二年八月甲子是日大保從二位

兼中衛大將藤原惠美朝臣押勝正三位中納言兼式部  
 卿神祇伯石川朝臣年足參議從三位出雲守文屋真人  
 智奴參議從三位紫微大弼兼兵部卿侍從下總守巨勢  
 朝臣闕麻呂原闕誤開參議紫微大弼正四位下兼左大  
 辨紀朝臣飯麻呂參議正四位下中務卿藤原朝臣真楯  
 等奉勅改易官號太政官惣持綱紀掌治邦國如天施德  
 生育萬物故改為乾政官太政大臣曰大師左大臣曰大  
 傳右大臣曰大保大納言曰御史大夫紫微中臺居中奉  
 勅頒行諸司如地承天亭毒廢物故改為坤宮官原坤誤  
 改本中務省宣傳勅語必可有信故改為信部省式部省惣

掌文官考賜故改為文部省治部省僧尼賓客誠應尚禮  
故改為禮部省民部省施政於民量用惟仁故改為仁部  
省兵部省惣掌武官考賜故改為武部省刑部省窮鞫定  
罪要須用義故改為義部省大藏省出納財物應有節制  
故改為節部省宮内省催諸產業原座廻聚供御智  
水周流生物相似故改為智部省彈正臺正内外肅清  
風俗故改為糾政臺圖書寮掌持典籍供奉内裏故改為  
内史局陰陽寮陰陽曆數國家所重記此大事故改為大  
史局中衛府鎮國之衛但此為先原但故改為鎮國  
衛官重位卑故大將為正三位官改曰大尉少將為從四

位上官原少作中曰驍騎將軍負外少將原外下有將為  
正五位下官曰次將衛門府禁衛諸門監察出入故改為  
司門衛左右衛士府率諸國勇士分衛宮掖原宮誤官故  
改為左右勇士衛左右兵衛府折衝禁暴原衛作衛虎奔  
宣威故改為左右虎賁衛續日  
○同年十月甲子勅如聞吏者民之本也數遷易則民不  
安居久積習則民知所從是以服其德而從其化安其業  
而信其令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為限斯則適足勞民  
未可以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  
須三年而況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所以表善

簡惡盡臣力者也。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為限，省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政迹。原政迹誤改慰問民憂，待滿兩廼隨狀黜陟。原依古本正庶令移易貪俗。原俗誤借悉變清風，黎元息肩，倉廩有實。原稟令改普告遐邇，知朕意焉。又勅諸國史生遷易，依格待滿六年者，望人既多，任所良少。由此或有至於白頭，不得一任空歸，故鄉潛抱怨歎。自今以後，宜以四歲為限，遍及群人。續日本紀

⑤同三年六月丙辰，勅如聞治國之要，不知簡人簡入，任能民安，國富竊見內外官人景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宰相訓導之急，非為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誨，各立名其

維城典訓者，叙為政之規模，著脩身之檢括，律令格式者，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綱，是窮安上治民之道，盡濟世弼化之宜。古本類聚三其濫不殺生，能矜貧苦，為仁斷諸邪惡。原矜誤務惡誤要修諸善行，為義事上，盡忠撫下有慈，為禮，通知庶事，斷決是非，為智，與物不妄，觸事皆正為信，非分希福，不義欲物為貪，心無辨了，強逼惱人為嗔，事不合理，好是自愚，為癡，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為媼，人所不與，公取竊取為盜，父兄不誠。原作試依古本改斯何以導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原士作土改若有修習仁義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色書

憲法志科 卷二 天平賢字 其 詞法

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外不得任用史  
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是  
日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封事以陳得  
失正三位中納言兼文部卿神祇伯勳十二等石川朝臣  
年足奏曰臣聞治官之本要據律令為政之宗則須格式  
原脱式字方今科條之禁雖著篇簡別式之文未有制作  
依古本補伏乞作別式與律令並行參議從三位冰上真人鹽燒奏  
臣伏見原脱伏字三世王已下給春秋祿者是矜王親原  
作務依一本補而今計上日不異臣姓伏乞依令優給勿求上日  
古本改而並付所司施行其緇侶意見略據漢風施於我俗事多不

穩雖下官符原作符依不行於世故不具載續日

按六年九月石川朝臣年足傳云寶字二年勅公卿  
各言意見仍上便宜作別式二十卷各以其政繫於  
本司雖未施行頗有據用焉本朝書籍目錄云別式  
二十卷神祇伯石川年足撰即此

同年十一月辛未勅坂東八國陸奥國若有急速索援  
軍者國別差發二千己下兵擇國司精幹者一人押領速  
相救援續日

同四年八月甲子勅大隅薩摩壹岐對馬多禰等司身  
居邊要稍苦飢寒出舉之官原之誤之脱官字依曾不

得利欲運私物路險難通於理商量良須矜愍宜割太宰  
所管諸國地子各給守一萬束掾七千五百束目五千束  
史生二千五百束以資遠戍稍慰羈情續日本紀

⑤同年十二月戊辰勅準令給封戶事女悉減半者今尚  
侍尚藏職掌既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其位田資人並亦  
如此續日本紀

舊制位田女減三分之一見田令資人女減半見軍  
防令今並全給之也

⑥同五年二月丙辰朔勅朕以餘閑歷覽前史皆降親王  
之禮並在三公之下是以別預議政者月料原脫料字馬  
依古本補

料春秋季祿夏冬衣服等其一品二品準御史大夫三品  
四品準中納言給之又勅中納言準格正四位上此則職  
掌既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為從三位官其管左右  
京竝任一人長官者名以為尹官位準正四位下官續日本紀  
⑦同八年三月己未勅曰周急之言義著曩聖原曩作曩  
依古本改救飢之惠道茂先脩頃年水旱民稍餒之原餒作饑  
今意改東西  
市頭乞丐者衆原丐作食  
依古本改念斯失所情軫納隍而聞亂政  
臺少疏正八位上土師宿禰鳴村出已蓄糧原蓄作蕃  
依古本改資  
養窮斃者壹拾餘人其所行雖小有義可哀仍授位一階  
自今已後若有如此色者所司檢察錄實申官其一年之

舊法志卷一

內貳拾人已上加位一階五十人已上加位二階但正六位上不在此例續日本紀

馬續日本紀  
同年九月丙辰勅逆人仲麻呂執政奏改官名宜復舊

法定議

同年十一月辛酉勅日依令長上官以六考為限色別加二考外散位以十二考成選因茲慶雲年中降恩改限長上官為以下四考限原無為字一本增外散位以十考成選然項者還依令條於事不穩宜自今以後依格立限便開進仕之途用慰百官之望續日本紀

法定議

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勅如聞衛府官人

等輒隨所將兵三五人任縱行往復退私時多從已馬里驚眾目路擁行人宿衛禁兵理不可然自今以後給隨身者長官二次官已下一人若有違者宜科違勅罪兵亦決杖解却其三人已上應隨身者必先奏聞聽勅處分類聚

三代格

同年三月丙申詔王臣之中執心貞淨者私家之內不可貯兵器其所者皆以進官又伊勢美濃越前者是守關之國也宜其闕國百姓及餘國有力之人不可以充王臣資人如有違犯國司資人同科違勅之罪續日本紀

憲法志

卷二

天平神護

世三

司去省



出納兵庫器仗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傳奉勅出納庫兵事可重密故先下勅內印施行已畢而今中務監物仍承前例唯與本庫知之之行符既重檢司猶輕自今以後宜令諸司出納古本類聚三代格

④同三年正月廿八日勅太宰陸奧出羽等官人位祿者自今以後宜改先格準諸國例給於當所若有純布等類從願便給但五畿內者正稅減少所用過多宜準內官給於京庫古本類聚三代格

法唐依

⑤同天皇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丙午勅入國問諱先聞有

之況從今何曾無避頃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為名向朝奏名原無為字奏作臣依古本補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字以氏作字是近冒姓復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續日本紀

按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者若宮首阿彌陀衣縫造孔子文忌寸釋迦志我閉連阿彌陀阿倍朝臣子路縣犬養宿禰老子之類是也竝皆見本書

⑥同天皇寶龜元年九月壬戌皇太子光仁令旨比年令外之官其負繁夥徒費國用無益公途省官簡務原省作本往聖嘉典除要司外宜悉廢矣又先者袍衣原者作著依政事要

憲法志科 卷二 天平神護 神護景雲 寶龜 世三 新法 省

略以匹為限天下服用不聞狹窄比來任意競好寬大至于裁袍更加半匹袍襖亦齊不辨表裏習而成俗為費良深自今以後不得更然續日本紀

光仁天皇寶龜元年十一月乙酉勅先後逆黨一切皆從原宥其情願留住配處者宜恣聽之如窮乏之徒無資歸者路次諸國量給食馬續日本紀

同二年閏三月十九日勅神護景雲四年即寶龜元年格袍衣寬大并袍襖不辨禁制已畢是至今年未見改正仍重作法禁如左其袍袖口闊五位已上一尺為限六位已下八寸女準此如不改正以違勅論自餘制宜一如去年并

主者施行政事要略

同四年正月廿三日明法曹司解

檢兵士備精鹽并戎具等事

前國司等以虛帳遷檢無其實如何處分者謹案軍防令云凡兵士人別原脫別字依令補備精六斗鹽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行軍之日計火出給者今案令文兵士簡點之次先須儲備若前日填畢然國司等致有費損理徵欠損之人其軍殺終身之任國司遷代之人國司遷替軍殺須填若兵士未備者後人依員徵備唯國司并軍殺等科公事不行之罪交替式

癸同年三月庚辰勅宮人職事季祿者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依位散事五位已上者給正六位官祿續日本紀  
甲同五年正月辛亥勅先令大臣原令作命依古本改身帶二位者著中紫自今以後宜為例行之續日本紀  
案衣服令無中紫之稱其大臣身帶二位者著中紫本紀  
防于此

癸同年五月乙卯勅太宰府曰比年新羅蕃人頗有來者尋其緣由多非投化忽被風漂無由引還留為我民謂本主何自今以後如此之色宜皆放還以示弘恕如有船破及絕糧者所司量事令得歸計續日本紀

古本類聚三代格載是時格文有異同因出其文以備參考

太政官符應太宰府放還流來新羅人事右被內大臣宣備奉勅如聞新羅國人時有來着或是歸化或是流來凡此流來非其本意宜每到放還以彰弘恕若駕船破損亦無資糧者量加修理給糧發遣但歸化來者依例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永例寶龜五年五月十七日

癸同六年八月庚辰太政官奏曰伏奉去七月二十七日勅如聞京官祿薄不免飢寒之苦國司利厚自有衣食之

鏡因茲庶僚咸望外任多士曾無廢耻朕君臨區寓志在  
平分思欲割諸國之公廩加在京之俸祿卿等宜詳議奏  
聞者臣聞三代弛張百王沿革隨時損益事在利人伏惟  
陛下仁露品物德茂群生此四字古本愍庶僚之飢寒均  
內外之豐儉損彼有餘補此不足凡在動植原凡誤名動  
依正古莫不霑潤臣等承奉聖旨喜百恒情原喜作嘉依  
等商量每國割取公廩四分之一以益在京俸祿奏可日續  
紀本

百 同年九月壬寅勅十月十三日是朕生日每至此辰感  
慶兼集宜令諸寺僧尼每年是日轉經行道海內諸國并

宜斷屠內外百官賜脯宴一日仍名此日為天長節庶使  
廻斯功德虔奉先慈原虔作處依古本改以此慶情普被天下續日  
百 同九年四月甲申勅自今以後五位已上位田薨卒之  
後一年莫收續日

又見民部式案神龜三年二月制五位已上薨卒之  
後例限六年勿收其位田此云一年乃感其年數也  
又延曆十年二月紀云先是五位已上位田身歿之  
後例給一年如無子者當年收之至是無問有子無  
子聽同給一年宜合考

百 同十年十一月乙酉太政官奏備謹檢去寶龜六年八

月十九日格云京官祿薄不免飢寒之苦國司利厚自有  
衣食之饒宜割諸國之公廩以加在京之俸祿者立格以  
來年月稍積霑澤之恩虛流優賞之歡未洽何者諸國正  
稅略多欠負或僅舉論定無公廩僅舉以下未詳而暗據出舉或  
令割四分之一今計一年送納之物作差處分每人所得  
什錢已下佰錢已上原作然依古本改則諸國煩於交替厚秩  
負於多士原作土依古本改徒增勞擾不穩於行臣等望請停此  
新格行彼舊例奏可之續日本紀

①同十一年七月戊子勅曰筑紫太宰僻居西海諸蕃朝  
貢舟楫相望由是簡練士馬精銳甲兵以示威武以備非

常今北陸道亦供蕃客所有軍兵未曾教習屬事徵發全  
無堪用安心思危豈合如此宜準太宰依式警虞事須緣  
海村邑原脫事字見賊來過者當即差使速申於國原脫  
依古本補國知賊船者長官以下急向國衙應事集議令管內  
警虞且行且奏其賊船率來着我邊岸者當界百姓執隨  
身兵并賫私糧走赴要處致死相戰必待救兵勿作逗留  
令賊乘間其軍所集處預立標榜宜量地勢務得便宜兵  
士已上及百姓便弓馬者量程遠近結隊分配不得臨事  
彼此雜亂其戰士已上明知賊來者執隨身兵兼佩針袋  
原針袋誤館或依古本類聚三代格改發所在處直赴本  
三代格原注云或作糧袋或作餉袋

憲去志斗 卷之二 寶龜 世 司法 當

軍各作軍名排比隊伍名排二字原以靜待動乘逸擊勞  
其應機赴軍國司已上皆乘私馬原私誤船若不足者即  
以驛傳馬充之其兵士白丁赴軍及待進止應給公糧者  
計自起家五日乃給原計作許其閑處者給米  
要處者給備其六〇續

⑤同年八月庚戌勅今聞諸國甲冑原脫冑字稍經年序  
悉皆澁綻原脫澁綻二字依古本補多不中用三年一度立例修理隨  
修隨破極費功役今革之為甲牢固經久原擐躬輕便  
依古中箭難貫計其功程殊亦易成原擐  
年料甲冑皆宜用革即依前例每年進樣但前造鐵甲不

可徒爛每經三年依舊修之續日本紀

營繕令云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者三年一度修  
理義解謂柔鐵生衣是為生澁即刀劍生衣出內難  
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假令鎧甲斷貫之類是也

⑥同年同月庚申太政官奏曰筑紫太宰遠居邊要常警  
不虞原常作當兼待蕃客已所執掌殊異諸道而官人相  
替限以四年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府國困弊職此之由加  
以所給厨物其數過多每守舊例充給或闕蕃客之儲於  
事商量甚不穩便臣等望請且停交替料兼官人歷任增  
為五年然則百姓息肩庖厨無乏伏聽天裁奏可之續日本紀

寶字二年十月勅。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為限。斯則適足勞民。未可以化。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為限。省送故迎新之費。蒲生秀實曰。天平寶字令。國司之交替限於六年。而其格或猶不行。往々因循。以四年遷代也。故此云爾歟。案三代格。承和二年七月三日。太政官奏。伏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奧出羽太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弘仁七。兩年格事。近便宜不可改。

○同天皇。天應元年六月戊子朔。詔曰。惟王之置百官也。量材授能。職負有限。自茲厥後。原脫自字。依古本補。事務稍繁。原事下有

豫議二字。即量劇官。仍置負外。原脫量劇官。仍依古本。補。近古因循。其流蓋廣。譬以十羊更成九牧。原羊誤年。依古本正。民之受弊。寔為此焉。朕肇膺寶曆。君臨區夏。言念生民。情深撫育。思欲除其殘害。惠之仁壽。宜内外文武官。負外之任。一皆解却。但郡司軍毅。不在此限。又其在外。國司多乘朝委。或未知欠倉。且用公廩。或不畏憲綱。肆漁百姓。故今擇其奸濫。尤著者。秩雖未滿。隨事貶降。自今以後。内外官人。立身清謹。處事公正者。所司審訪。授以顯官。其在職貪殘。狀迹濁濫者。宜遣巡察。採訪黜降。原黜誤點。依古本正。庶使激濁揚清。變澆俗於當年。憂國撫民。追淳風於往古。普告遐邇。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憲法志料卷二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